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其有本案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前，即主動交付愷他命1包等物，並自承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申告本案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後，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違規闖越紅燈，足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

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斟酌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查獲時尿液中毒品濃度、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488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5年2月28日20時許，在停放於臺南市北區和緯路某處之友人車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及以將愷他命磨成粉末後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詎其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日0時59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2日0時59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違規闖紅燈為警攔查，Ａ０２主動交付愷他命1包（毛重0.9公克）、依托咪酯菸彈1個（毛重5.5公克）、加熱器1個等物。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10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6721ng/mL）、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318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始悉上

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9）、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269）、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銘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雅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